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16号楼20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邹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肖九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曹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曾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李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瞿明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曹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刘善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曾庆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5、6、7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提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4、提案5、提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提案1、提案2、提案3关联股东应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8：45-11：30，下午2：30-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16号楼2001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美恒

联系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电子邮箱：ir@bo-en.com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6”，投票简称为“播恩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7，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邹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			票同意

	立董事		
5.02	选举肖九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5.03	选举曹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5.04	选举曾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李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6.02	选举瞿明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6.03	选举曹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刘善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同意
7.02	选举曾庆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同意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4、累积投票方式，即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